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

所長推選產生辦法

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選之選舉由獸醫專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全體專任教師（含休假教師，不含客座教師）投票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為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採登記制，若登記人數少於 2 人時，由本院院選務委員會推選達 2 名候選人。候選人須公開發表對本所整體發展之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 3 個月前由現任專業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組織選務委員會，負責有關資料審查並完成選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選務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，由現任專業學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 2 至 4 委員由各教師推薦之本院專任教師，且經院務會議表決通過者為委員，任期至新所長產生為止。被提名之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。
- 第七條 所長推薦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 1 位。
- 第八條 選舉以具投票資格之全體教師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得進行投票。被推薦之候選人依票數高低，選任候選人 2 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 3 年，以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- 第十條 所長在任期中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或出缺時，其剩餘任期若超過 1 年，應於 3 個月內按本辦法辦理改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